

EASY REPAY FINANCE & INVESTMENT LIMITED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茲提述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之公佈（「盈利警告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盈利警告補充公佈」），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盈利警告。

誠如盈利警告公佈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主要由於應收款減值增加約35,000,000港元所致。於其後之盈利警告補充公佈中，應收款減值由35,000,000港元變為28,000,000港元。有關變動之原因為於九個月期間重新評估貸款組合及逾期所致。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約為7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100,000港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減少約52.63%。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虧損約為34,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000,000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27,164	58,425	78,183	165,055
銷售成本		(11,571)	(37,581)	(30,193)	(100,050)
毛利		15,593	20,844	47,990	65,005
投資及其他收益	4	1,152	468	2,449	6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2,432	756	3,474	565
服務、銷售及分銷成本		(2,263)	(4,504)	(7,018)	(11,907)
行政開支		(10,607)	(16,340)	(42,712)	(54,299)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436)	-	(1,436)	-
提供予客戶的貸款及 墊款減值虧損，淨額		(35,031)	(3,525)	(36,977)	(8,540)
經營虧損		(30,160)	(2,301)	(34,230)	(8,571)
融資成本		(256)	(291)	(917)	(1,819)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07)	-	(368)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98	548	887	1,297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225)	(2,044)	(34,628)	(9,093)
所得稅	6	-	-	-	-
本期間虧損		(30,225)	(2,044)	(34,628)	(9,093)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8,613)	-	(9,326)
本期間其他全面虧損		-	(8,613)	-	(9,32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0,225)	(10,657)	(34,628)	(18,41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0,149)	(2,210)	(34,404)	(9,008)
非控股權益		(76)	166	(224)	(85)
		(30,225)	(2,044)	(34,628)	(9,0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49)	(10,823)	(34,404)	(18,334)
非控股權益		(76)	166	(224)	(85)
		(30,225)	(10,657)	(34,628)	(18,4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13.78港仙)	(1.01港仙)	(15.72港仙)	(4.12港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 支付之		資本儲備	投資重估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35,811)	28,392	(16,320)	145,926	477,501	2,466	479,967
本期間虧損	-	-	-	(9,008)	-	-	-	(9,008)	(85)	(9,093)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	(9,326)	-	(9,326)	-	(9,326)
全面虧損總額	-	-	-	(9,008)	-	(9,326)	-	(18,334)	(85)	(18,4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2,189</u>	<u>353,125</u>	<u>-</u>	<u>(44,819)</u>	<u>28,392</u>	<u>(25,646)</u>	<u>145,926</u>	<u>459,167</u>	<u>2,381</u>	<u>461,548</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89	353,125	-	(112,597)	28,392	-	145,926	417,035	2,868	419,903
本期間虧損	-	-	-	(34,404)	-	-	-	(34,404)	(224)	(34,628)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1,436	-	-	-	-	1,436	-	1,436
全面虧損總額	-	-	1,436	(34,404)	-	-	-	(32,968)	(224)	(33,1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結餘	<u>2,189</u>	<u>353,125</u>	<u>1,436</u>	<u>(147,001)</u>	<u>28,392</u>	<u>-</u>	<u>145,926</u>	<u>384,067</u>	<u>2,644</u>	<u>386,71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順街15號D2 Place二期8樓A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貸業務、零售及批發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附註3外，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者而言，採納並無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已報告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就尚未生效者而言，本集團正在評估彼等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賠償之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授予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後，本集團於訂立或修訂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隨後有所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清拆相關資產、恢復原址地盤或恢復相關資產至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狀態而將招致的估計成本。

本集團可於租賃期末合理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使用年期開始至結束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則於估計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單排列賬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無法即時釐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率進行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視乎指數或利率的可變動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本集團將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項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項選擇權終止租約)。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賃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於重新評估日期透過使用經修訂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市場租金率於市場租金審核後有所變動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折現率折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倘同時存在下列兩種情形，則本集團將租賃的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進行確認：

- 該項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使用權而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調增租賃的代價，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不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改，本集團會基於經修改租賃的租賃期，使用於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折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4. 收入

收入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淨額總和。本集團的經營並無季節性及週期性。表現責任是原有預期持續時長一年或以內的合約的一部分。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來自放貸之收入	12,146	13,665	36,970	42,841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 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銷售雜貨產品 – 零售及批發	15,018	44,760	41,213	122,214
	<u>27,164</u>	<u>58,425</u>	<u>78,183</u>	<u>165,055</u>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 – 淨額				
匯兌虧損淨額	(5)	(14)	(26)	(43)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525	181	482	228
出售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	1,087	589	1,941	380
銀行利息收入	89	-	181	-
其他	1,888	468	3,345	605
	<u>3,584</u>	<u>1,224</u>	<u>5,923</u>	<u>1,170</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執行董事及管理人員所審閱之被用於作出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期間本集團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按地區分部分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u>27,164</u>	<u>58,425</u>	<u>78,183</u>	<u>165,055</u>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 本期間支出	—	—
稅項扣除	<u>—</u>	<u>—</u>

由於本集團並無有關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34,404</u>	<u>9,008</u>
普通股之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18,894</u>	<u>218,894</u>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已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在行使時具反攤薄效應。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三本有限公司(「三本」)之100%權益，代價為2,000,000港元。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三本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1,934
收購之商譽	66
	<u>2,000</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u>2,000</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000)
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u>(2,000)</u>

1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新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計劃旨在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獎賞。
2. 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及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供應商、客戶、顧問、股東、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3. 於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仍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於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普通股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新計劃日期或於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限額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的10%(「計劃限額」)。

10. 購股權計劃(續)

4. 於任何12個月內因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可能將予發行的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5. 根據新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將由董事會釐定，但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10年。
6. 新計劃並無規定任何最短持有期間。
7. 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要約」)須於載有要約的函件交付至該參與者日期起21日內接納，而各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不可退回款項1.00港元。
8. 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所報收市價的平均數。

新計劃自授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

所有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薪酬將以股權結算。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購回或結算該等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為激勵僱員表現，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10名均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之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21,85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265港元，每名承授人獲授予2,185,000份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估計公平值約為1,43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基於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並無負債予以確認。

1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為第三方提供公司擔保。

履約擔保

本公司向本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協采有限公司(「協采」)就新九龍灣驗車中心的管理、營運及維修以及有關香港政府標書提供履約擔保。擔保函並無載明具體金額，直至有關合約屆滿為止。擔保責任的78%反擔保由協采其中一名最終股東提供。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以令本期間之呈列方式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放貸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

本公司認為，電子商貿於香港是現代城市生活方式的一部分。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起一直發展零售及網上銷售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自家品牌產品（稱為大廚系列、FRESHNESSMART、多牛緣、李朝及月姐滋養湯），自本地或海外供應商尋求及採購不同類型的產品，以滿足客戶不斷轉變的狀況。

本集團從二零一六年起在香港本地市場從事餐飲優惠券分銷業務。終端顧客積極購買附有折扣的餐飲優惠券，變得更樂意出外用膳。本集團與若干主要餐飲公司合作，建立寬廣的銷售渠道與網絡。預期此舉將令我們的股東得益。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九個月期間」）之收入約為**78,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2.63%**。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400,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則錄得虧損**9,0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本公司積極參與放貸業務已逾八年，並已建立廣闊而穩固的客戶基礎。於九個月期間，此分部收入約為**37,000,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此分部在未來將產生可持續收入。

零售及批發業務

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間零售店，分別位於灣仔、荔枝角及大埔，以及經營網上雜貨銷售業務。除了冷凍食品等一般產品外，本集團將更為專注於為大眾提供自家的即食食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以來一直發展批發業務。然而，批發業務競爭極為激烈，本集團正精簡該業務分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該分部的收入約為**41,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66.28%**。

由於香港批發業務競爭激烈及該分部的銷售及管理費用增加，本公司決定通過減少批發業務的市場份額精簡該業務分部。於更好地管理庫存及應收賬款後，本公司可以改善營運資金。在增加營運資金後，本公司可以更專注於放貸業務及其他可能進行的投資。

展望

本集團將採取審慎保守的方針管理其業務分部，務求減低市場風險，並為本集團及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蕭若元先生(附註1)	1,620,000	7 (附註2)	82,288,613 (附註3)	83,908,620	38.33%

附註：

1. 蕭若元先生（「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本公司的7股股份由蕭先生之配偶侯麗媚女士持有。
3. 本公司82,288,613股股份由Rich Treasure Group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立富顧問有限公司持有，蕭先生乃該公司之唯一董事兼股東。

謹請注意，張少輝於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所持股份披露涉及本公司之82,288,613股股份。立富就此項交易提出爭議。立富堅持其仍然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之期權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	26,093,500	11.92%

附註：26,093,500股股份指(a)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所持有之21,509,075股股份及(b) 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益國際創建有限公司所持有之4,584,425股股份之總和。

謹請注意，白鈺於香港聯交所作出之所持股份披露涉及本公司之26,093,500股股份。中國創意就此項交易提出爭議。中國創意堅持其仍然為該等股份之實益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標準（「買賣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買賣規定標準。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蕭若元先生及蕭若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肇竟先生、邵志堯先生及李勤輝先生組成。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九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報表、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閱季度業績

本集團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惟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該等業績之編製乃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何肇竟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負責於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慣例後，檢討及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及就任何建議變更、推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可能擁有本公司任何未公佈之內幕消息之僱員進行證券買賣設立書面指引，其條文之嚴謹度不下於買賣規定標準。

董事名單

蕭若元先生	—	執行董事
蕭若虹女士	—	執行董事
邵志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肇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董事會
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蕭若元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crepay.com及於GEM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